

南投縣109學年度

特殊教育 行政業務說明會 (學前場)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南投縣旭光高中

研習日期：109年8月24日 (一)
下午1時30分至16時

研習地點：南投縣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及第 44 條。

二、目的：

- (一) 推展本縣各項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業務，促進本縣特殊教育發展。
- (二) 協助各校辦理各項特殊教育業務行政工作，落實各項特殊教育服務。
- (三) 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權益。
- (四) 整合特殊教育相關資源，提供各級學校相關行政支持網絡。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 (三) 承辦單位：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 (四) 協辦單位：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四、參加對象與資格：

- (一) 國中小場：本縣轄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務必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 1 人出席。
- (二) 學前場：本縣轄下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與各私立幼兒園，請務必指派特教業務承辦人 1 人出席。

五、實施方式：

(一) 辦理日期：

- 1. 國中小場：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到 11 時 50 分。
- 2. 學前場：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到下午 16 時。

(二) 活動流程：

- 1. 國中小場：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早上：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8:30~8:45	報 到	南 投 縣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8:45~8:50	長 官 致 詞	教 育 處 長 官
8:50~9:5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一)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9:50~10:5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二)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0:50~11:5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三)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1:50~	賦 歸	

2. 學前場：10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 下午：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講師
13:30~13:45	報 到	南 投 縣 特 教 資 源 中 心
13:45~13:50	長 官 致 詞	教 育 處 長 官
13:50~14:4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一)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4:40~15:2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二)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5:20~16:00	特教行政業務說明(三)	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同仁
16:00~	賦 歸	

(三) 活動地點：本縣旭光高中科學館 2 樓演講廳(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

(四)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報名。進入【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點選下方「研習報名」→進入後於網頁上方找到「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下拉式選單選擇【南投縣】→出現研習列表後，找到本研習欄位點選【報名】。

(五) 錄取人數：國中小場 200 人，學前場 180 人，各校以 1 名為限(同校有 2 名以上報名，僅錄取先報名者)。

(六) 本案申請研習時數每場各 3 小時，全程參與者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遲到或早退者逾 1 小時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

(七) 承辦人：李益瑋老師。聯絡電話：049-2562609。傳真：049-2567936。

六、注意事項：

(一) 請準時入場。

(二) 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三) 本說明會為順利推動本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業務，請參加之承辦人或教師務必於會議結束後，轉知會議內容給校內相關行政人員或教師。

(四) 活動場地車位有限，校內不開放停車，請參與研習人員於校外停車。

(五) 考量突發狀況導致說明會時間臨時變動，請參與研習者於活動前一天務必確認報名介面以了解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七、獎勵：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八、經費：本案活動經費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目錄

109 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業務工作行事曆	1~4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各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暨工作流程表	5~6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及相關活動一覽表	7~12
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13~14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	15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6~17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18~19
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更新與偵錯	20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21~22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23~27
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28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29~31
特殊教育教材編輯	32~33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	34~3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39
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生聯合安置	40~41
融合教育暨普通特教專業研習	42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暨研習	43
南投特教半年刊	44~45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46~49

109 學年度南投縣特殊教育業務工作行事曆(學前)

月份	工作項目		承辦人
8 月	課程 相關	1. 初任教師研習。	陳俊翰輔導員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申請新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陳昭瑩辦事員
		2. 特教通報網學生轉銜資料接收。	陳郁潔治療師
		3. 特教通報網學生年級升級。	
		4. 申請第 1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李益瑋輔導員
5. 辦理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業務說明會。			
6. 申請第一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			
9 月	課程 相關	1. 初任教師研習。	陳俊翰輔導員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新生或新鑑定。	洪珮慈治療師
		2. 第一週完成特教通報網學校、班級、特教人力資料更新。	陳郁潔治療師
		3. 九月份特教通報網資料偵錯檢查。	
		4. 第一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追蹤調查。	
		5. 召開訂定學前 IEP 會議並函報本府審查。	
		6. 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申請。	陳俊翰輔導員
		7.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8. 南投特教半年刊邀稿。	
9. 辦理第一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會議。	李益瑋輔導員		
10. 辦理第一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辦理時間：9 月至 11 月)。			
10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十月份特教通報網資料偵錯檢查。 2. 十月開始辦理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活動。 3. 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核銷。	陳郁潔治療師

10 月	行政 相關	4.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5. 南投特教半年刊截稿。	陳俊翰輔導員
		6. 辦理第一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辦理時間：9 月至 11 月)。	李益瑋輔導員
11 月	課程 相關	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3. 申請社群教師討論並填寫申請表，確立社群運作方向、目的及辦理方式，並將社群申請資料寄送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 4.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及經費補助審查會議。	蔣昇翰中心主任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十一月份特教通報網資料偵錯檢查。	陳郁潔治療師
		2.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陳俊翰輔導員
		3. 辦理第一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辦理時間：9 月至 11 月)。	李益瑋輔導員
12 月	課程 相關	1. 前一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核結。	蔣昇翰中心主任
	資優 相關	1. 公告降低入學年齡鑑定簡章。	沈明錦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陳昭瑩辦事員
		2. 國教署公告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簡章，請學校轉知家長。	楊雅雯輔導員
		3. 填寫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滿意度調查表。	洪珮慈治療師
		4. 第二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追蹤調查。 5.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下半年交通費核銷。 6. 學前特教班導師費及教學輔導費申請。	陳郁潔治療師
		7.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陳俊翰輔導員
	課程 相關	1.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及經費補助。	蔣昇翰中心主任
1 月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第一學期彙整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紀錄報府備查。	洪珮慈治療師
		2. 辦理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全良泓輔導員

1 月	行政 相關	3.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陳俊翰輔導員
		4. 南投特教半年刊發刊。	
		5. 第二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李益瑋輔導員
2 月	課程 相關	1. 轉知學生家長降低入學年齡(提早入學)鑑定時程。	沈明錦輔導員
	資優 相關	2. 轉知學生家長降低入學年齡(提早入學)鑑定時程。	沈明錦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特殊教育學校聯合安置報名開始，請轉知家長，學前幼兒請直接向有幼兒部的特教學校申請。	楊雅雯輔導員
		2. 申請第 2 學期學前巡迴輔導服務。	陳郁潔治療師
		3.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陳俊翰輔導員
		4. 南投特教半年刊邀稿。	
		5. 辦理第二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評估會議。	李益瑋輔導員
3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1. 協助學生報名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初選，並提醒家長應試時間。	沈明錦輔導員
	行政 相關	1. 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新生或新鑑定。	洪珮慈治療師
		2. 第二學期就學減免申請。	
		3. 三月份特教通報網資料偵錯檢查。	陳郁潔治療師
		4. 召開訂定學前 IEP 會議並報府審查。	
		5. 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申請。	
		6. 三到六月召開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會議。	陳俊翰輔導員
		7.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8. 南投特教半年刊截稿。			
9. 辦理第二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辦理時間：3 月至 5 月)。	李益瑋輔導員		
4 月	課程 相關	1.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知能研習(每學年 4 月至 6 月)。	洪珮慈治療師
		2. 融合教育研習。	陳俊翰輔導員
4 月	資優 相關	1. 協助學生報名降低入學年齡鑑定複選，並提醒家長應試時間。	沈明錦輔導員
	2. 至通報網登錄通過降低入學年齡鑑定學生資料。		
	行政 相關	1. 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核銷。	陳郁潔治療師

4 月	行政 相關	2.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陳俊翰輔導員
		3. 辦理第二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辦理時間：3 月至 5 月)。	李益瑋輔導員
5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申請新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陳昭瑩辦事員
		2. 國教署公布特殊教育學校安置結果名單，請學校轉知家長。	楊雅雯輔導員
		3.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頒獎典禮。	全良泓輔導員
		4.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陳俊翰輔導員
		5. 辦理第二學期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通過者)之採購、核銷、驗收；至通報網登錄輔具相關資料(辦理時間：3 月至 5 月)。	李益瑋輔導員
6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第二學期彙整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紀錄報府備查。	洪珮慈治療師
		2. 特教通報網學前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資料異動。	陳郁潔治療師
		3. 身心障礙畢業生轉銜書面資料移交。	
		4. 特教通報網教師資料異動。	
		5.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上半年交通費核銷。	
		6. 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報府。	陳俊翰輔導員
		7. 南投特教電子報邀稿。	
		8. 南投特教半年刊發刊。	
7 月	課程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資優 相關	無相關業務。	
	行政 相關	1. 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報府。	陳郁潔治療師

備註：行事曆所載之工作項目，得因應實況隨時修正，並請以本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正式公文所訂之日期為準，以符實際。

南投縣 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各作業梯次（區間）提報期程

註：1.各作業梯次（區間）會依教育部函文增加辦理項目或增設作業梯次。

2.提報期程即送件期程。

編號	區間期程	區間名稱	對象	提報身分	備註
1	8/1~8/7	8 月轉安置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1.本區間不開放學前階段提報 2.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2	8/26~9/4	幼兒身分確認	學前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學前轉安置提報至此區間
3	9/1~9/7	9 月轉安置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1.本區間不開放學前階段提報 2.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4	9/8~9/14	國三補障礙再確認	國三生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本區間限國三生提報
5	9/16~9/24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1.本區間不開放學前階段提報 2.小六生補障礙再確認
6	11/1~11/7	11 月轉安置	學前、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7	12/1~12/7	國中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	延長修業年限	國三生欲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務必於本區間進行申請，逾時不候
8	1/1~1/7	1 月轉安置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1.本區間不開放學前階段提報 2.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9	2/1~2/20	優先入園第一階段	學前	欲提報優先入園個案	新生優先入園鑑定安置
10	2/21~2/27	幼兒身分確認	學前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學前轉安置提報至此區間
11	3/1~3/7	3 月轉安置	國小、國中、高中	1.轉安置	1.本區間不開放學前階段提報 2.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2	3/8~3/15	學期分區鑑定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1.本區間不開放學前階段提報 2.國二生提報障礙再確認
13	3/16~3/22	暫緩入學、延長修業	學前大班、國小、國中	1.緩讀 2.延長修業年限	
14	4/8~4/15	大班跨階段安置	學前大班	跨階段安置	
15	4/16~4/23	小六跨階段安置	國小六年級	跨階段安置	
16	5/1~5/7	5 月轉安置	學前、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7	6/1~6/7	6 月轉安置	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1.本區間不開放學前階段提報 2.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18	7/1~7/7	7 月轉安置暨優先入園第二階段	學前、國小、國中、高中	1.欲確認障礙個案 2.新提報疑似個案 3.轉安置	只接受具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評估報告書及轉安置學生提報

分區鑑定工作流程表

一、上學期（第一學期）時間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9/1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9/7 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9/16 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9/16~9/24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5	9/28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心評中心
6	10/4 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10/25 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11/1 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11/5 前	中心統一收件	各分區彙整所有鑑定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10	11/13 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1	11/15 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2	11/22 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傳真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3	12/7 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4	12/13 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5	12/25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二、下學期（第二學期）時間

編號	日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1	2/6 前	鑑定安置說明會	國中小（含本縣縣立完全中學高中部）特教承辦人鑑定安置業務說明會
2	2/24 前	各校內轉介說明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鑑定流程、特教理念（轉介前介入、融合等）
3	3/8 前	各校內初步轉介篩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4	3/8~3/15	分區鑑定提報	學校上網提報鑑定安置
5	3/18 前	分區收件	學校彙整相關資料親送各分區心評中心
6	3/20 前	分區派案	心理評量小組進行送件學生資料初篩及個案分配
7	4/17 前	分區心評收件	各分區資料彙整
8	4/22 前	分區心評複審	各分區心評複審會議，進階心評人員針對有疑義個案，與學校端電話聯繫討論
9	4/24 前	中心統一收件	各分區彙整所有鑑定資料送至特教資源中心
10	5/2 前	紙本審件研判會議	中心承辦人彙整資料後依障別邀請各類障礙專長教授進行紙本審件研判及學智障結果審查
11	5/6 前	函文初步鑑定結果	各校回報鑑定結果疑義並確認學生資料正確與否
12	5/11 前	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	各校傳真綜合研判會議出席調查表至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彙整
13	5/22 前	綜合研判會議	紙本審件無法判定之個案，或判定後有爭議之個案，發開會通知單邀請委員、學校及個案出席進行研判
14	5/27 前	函文鑑定安置結果	各校確認學生鑑定結果後，上網（特教通報網）接收學生資料
15	5/31 前	分區取件	學校親至各分區心評中心取回學生鑑定相關資料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工作坊及相關 活動規劃一覽表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主題名稱/內容	參與對象	預定人數	地點	承辦人
1	個別化教育 計畫研習	109 年 9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初階增能研習（國小場）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 實施、執行	1. 本縣特教教師 2. 班級中有特殊生之普通班教師	100	旭光高中 國際會議廳	全良泓
2		109 年 9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初階增能研習（國中場） 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 實施、執行	1. 本縣特教教師 2. 班級中有特殊生之普通班教師	40	特教資源中心 會議室	全良泓
3		110 年 3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進階增能研習（特教班、資源班）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探討	1. 本縣特教教師 2.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100	未定	全良泓
4		110 年 3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個別化教育計畫進階增能研習（巡迴班、普通班） 個別化教育計畫實務探討	1. 本縣特教教師 2. 班級中有特殊生之普通班教師	100	未定	全良泓
5		109 年 7 至 8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團隊專業成長活動一個別化教育計畫初階研習 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理念 與特教教學	1. 本縣學前教師 2. 教保員 3. 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4.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家長	180	未定	陳郁潔
6		109 年 9 月、 110 年 3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團隊專業成長活動一個別化教育計畫進階研習 個別化教育計畫撰寫理念 與特教教學	1. 本縣學前教師 2. 教保員 3. 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4.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家長	120	未定	陳郁潔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主題名稱/內容	參與對象	預定人數	地點	承辦人
7	生涯輔導及轉銜研習	109 年 9 月	南投縣 109 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教轉銜作業研習 轉銜工作辦理事項說明	1. 本縣學前教師 2. 教保員 3. 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4.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人員	80	南崗國中	陳郁潔
8		109 年 9 月	南投縣 109 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教轉銜作業研習 轉銜工作辦理事項說明	1. 本縣學前教師 2. 教保員 3. 學前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4. 對此議題有興趣之人員	80	南崗國中	陳郁潔
9	課程綱要研習	109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數位科技輔助閱讀與識字教學研習 運用科技輔助識字教學、輔助教學系統介紹及操作	1. 本縣特教教師 2.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30	旭光高中 電腦教室 2	蔣昇翰
10		109 年 8 月 19 日至 109 年 8 月 21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課程教學工作坊 學習技能與學習策略之定義、內容分析、教學規劃及教案設計	1. 本縣任教一、二、七及八年級之不分類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教師 2. 本縣特教教師 3.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35	特教資源中心 會議室	蔣昇翰
11		109 年 10 月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宣講 12 年國教課綱實施規範理念精神、課程規劃與核心素養教學	1. 本縣特教教師 2.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0	旭光高中 科學館演講廳	蔣昇翰
12		109 年 12 月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學習功能輕微缺損領域課程調整」增能研習 課程調整概論、應用實例與各教育階段、領域分組課程調整實作	1. 本縣特教教師 2. 班級中有特殊生之普通班教師	200	旭光高中 科學館演講廳	蔣昇翰
13		109 年 9 月 9:00 至 12: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公開授課示例說明增能研習 說明與共同備課、公開觀課議課示例	1. 本縣特教教師 2. 特教業務承辦人	40	特教資源中心 會議室	蔣昇翰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主題名稱/內容	參與對象	預定人數	地點	承辦人
14		110 年 2 月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共同備課與差異化教學策略研習 共同備課方式、策略、實務運作及實施差異化教學方式	1. 本縣特教教師 2. 班級中有特殊生之普通班教師	40	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蔣昇翰
15		110 年 5 月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備查說明會 特殊教育課程設計與課程計畫撰寫要領說明、備查流程與方式	1. 特教教師 2.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0	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蔣昇翰
16	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	110 年 4 月 24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融合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學習障礙學生在普通班的融合教育	1. 特教教師 2. 班級中有特殊生之普通班教師	100	水里國小活動中心	陳俊翰
17	特教班教學知能研習	109 年 8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11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 特教生輔導與教學策略	1. 本縣 109 學年度初任特教教師 2. 本縣特教代理教師	100	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陳俊翰
18	巡迴輔導班研習	109 年 11 月 15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聽語障學生的問題處理與輔導策略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教師暨支援巡迴輔導服務之資源班教師。	40	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陳俊翰
19		110 年 6 月 5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巡迴輔導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攝影治療在特殊需求兒童上之運用	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巡迴輔導班教師暨支援巡迴輔導服務之資源班教師。	40	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陳俊翰
20	特教 E 化作業研習	109 年 8 至 9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網路知能研習 特教通報網操作說明	1.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2. 本縣各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教師。	150	南崗國中	陳郁潔
21	鑑輔安置專業知能	109 年 8 至 9 月 9:00 至 12: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學前場) 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說明及施測表件使用說明與介紹	特教業務承辦人	110	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張俊鈞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主題名稱/內容	參與對象	預定人數	地點	承辦人
22		109 年 8 至 9 月 9:00 至 12: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國中 小場) 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說明及施測表件使用說明與介紹	特教業務承辦人	170	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張俊鈞
23		110 年 2 月 9:00 至 12: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學前 場) 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說明及施測表件使用說明與介紹	特教業務承辦人	110	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張俊鈞
24		110 年 2 月 9:00 至 12:0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增能研習(國中 小場) 鑑定安置相關流程說明及施測表件使用說明與介紹	特教業務承辦人	170	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張俊鈞
25	心理評量 專業知能	109 年 8 月 17 日及 109 年 8 月 18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初階培育研習—「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 中文閱讀測驗評量方式說明、演練及分析研討	特教教師	70	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	楊雅雯
26		109 年 8 月 26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初階培育研習—「學障類測驗應用及分析」 學習障礙相關測驗說明、施測流程等	特教教師	35	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楊雅雯
27		109 年 8 月 27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初階培育研習—「智能障礙相關測驗及綜合分析」 智能障礙相關量表說明、實作與個案研討	特教教師	35	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楊雅雯
28		109 年 9 月 18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初階培育研習—「情障、自閉症相關量表及綜合分析」 情障、自閉症相關量表說明、實作與個案研討	特教教師	35	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室	楊雅雯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主題名稱/內容	參與對象	預定人數	地點	承辦人
29		109 年 9 月 30 日 9: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心評人員初階培育研習—「學習障礙相關測驗及綜合分析」 學習障礙相關量表說明、 實作與個案研討	特教教師	35	特教資源中心 會議室	楊雅雯
30		109 年 11 月 9:00 至 12: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成果發表會 各社群成果發表與研討	1. 社群代表 2. 特教教師	40	特教資源中心 會議室	蔣昇翰
31	特教各類 成果發表會	110 年 6 月 3 日 9:00 至 12:00	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製作比賽頒獎典禮暨觀摩研習會 教材教具編輯重點及 得獎作品展示與頒獎	1. 本縣國中小學特教老師及普通班教師。 2.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行政人員。	120	光華國小	陳建助
32		110 年 5 月 9:00 至 12:00	南投縣 110 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繪畫比賽得獎作品展覽與 頒獎典禮	特教學生、教師及家長。	400	草屯國小	全良泓
33	推展特教行政運作相關 研習	109 年 8 月 24 日 8:30 至 12:3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國中小場) 為順利推展特教行政運作之相關研習	特教業務承辦人。	200	旭光高中 科學館演講廳	李益瑋
34		109 年 8 月 25 日 8:30 至 12:30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行政業務說明會(學前場) 為順利推展特教行政運作之相關研習	特教業務承辦人。	180	旭光高中 科學館演講廳	李益瑋
35	特殊教育輔具運用與製作	110 年 3-4 月	南投縣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特殊教育輔助器材知能研習 教育輔具知能研習	1. 本縣學前及國中小教師(班上有使用教育輔具之身心障礙學生)。 2. 本縣轄下之教師助理員。 3. 本縣特教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 4. 對本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40	特教資源中心 會議室	李益瑋

編號	項目	日期及時間	主題名稱/內容	參與對象	預定人數	地點	承辦人
36	其他分類 特教研習	109 年 11 月 13:00 至 16:00	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說明會 社群執行與省思及 110 年度社群申請流程說明	1. 社群代表 2. 特教教師	40	特教資源中心 會議室	蔣昇翰
37		109 年 7 月 15 日至 109 年 7 月 17 日 109 年 7 月 23 日至 109 年 7 月 24 日 8:00 至 17:00	南投縣 109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 36 小時專業知能研習 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人員專業訓練	1. 未來有意願擔任本縣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 2. 本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3. 本縣幼兒園、國小、國中教師。 4. 本縣學校志工(對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有興趣者)。 5.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弱勢家庭族群。	40	僑光國小	陳昭瑩
38	特教學生育樂營暨活動	109 年 12 月 16 日 9:00 至 12:00	109 年度慢飛天使歲末關懷活動 特殊教育學生活動課程	特教學生、教師及家長。	200	康壽國小	陳建助

本表所列各場次研習資訊，屆時請詳參各承辦人員函發之研習訊息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學前教育階段巡迴輔導服務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三條。
- (三)南投縣學前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落實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巡迴輔導教育工作推展與服務，使其能獲得適合之能力與身心發展之學習機會。
- (二)建立普通班特殊教育需求幼兒支援服務系統與巡迴輔導服務模式，使其獲得適性之發展。
- (三)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提供教學輔導策略以及親職教育能力。

三、申請資格：

-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幼兒園，經本縣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具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並以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之學生為主要服務對象。
- (二)本縣公私立幼兒園尚未經鑑輔會安置但持有身障證明(手冊)或聯合評估報告之疑似身心障礙幼兒。

四、申請時程：

- (一)已具特教身分並安置於巡迴輔導班之幼兒：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
- (二)學期初新提報鑑定之疑似生幼兒：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
- (三)學期中取得特教身分幼兒：接收鑑定結果後即可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巡迴輔導，並需列印申請表函報本府以利派案。

五、申請程序：

- (一)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www.set.edu.tw)登入學校學務權限帳號。
- (二)左方列表點選「巡迴輔導服務」-「申請巡迴輔導」-選擇學年度與學期後點選「新增一筆申請」-輸入相關資料後點選下方「儲存」即完成。
- (三)如為學期中才申請巡迴輔導者(前項四之(三))，請務必將通報網申請表列印函報本府。

六、幼兒園配合事項：

- (一)依幼兒需求並配合巡迴輔導提供相關行政支援(如：巡迴輔導所需之場地、教學所需器材教具等)。
- (二)於巡迴輔導教師到園服務一週內至特教通報網勾選出勤狀況，並參考巡迴輔導紀錄以提供幼兒適性教學。
- (三)園方有辦理活動或受服務幼兒請假時，應提前告知巡迴輔導教師以便調、排課事宜。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 (四)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並邀請家長、班級教師、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提供完全接納與適性的教學措施。
- (五)特殊個案應視需要召開個案輔導會議，並邀請巡迴輔導教師參加。
- (六)依規辦理轉銜工作及召開轉銜會議，並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家長、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參加。
- (七)園方應配合本府巡迴輔導服務訪視與「巡迴輔導服務滿意度調查表」填報等工作。
- (八)如對學前巡迴輔導服務有需反應事項，請以公文方式函報本府辦理。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學前身心障礙幼兒特教經費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 (二)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 (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申請時間為 9 月份、核銷時間為 10 月份(依公文為主)。
- (二)第二學期申請時間為 3 月份、核銷時間為 4 月份(依公文為主)。

三、申請資格及額度：

- (一)補助立案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收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身心障礙幼兒之單位，並提供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含擬定 IEP)，每人就讀 1 學期，補助該園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5,000 元。
- (二)補助就讀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以外私立幼兒園之幼兒家長—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身心障礙幼兒，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幼兒園者，每人 1 學期補助新台幣 7,500 元。

四、申請程序：

- (一)登入「全國幼生管理系統」(<https://kids.k12ea.gov.tw/>)-「學前特教補助專區」-新增補助家長與補助園方清冊(若學生有提報鑑定，請先於通報網接收鑑定結果再到幼生系統造冊，以避免資格不符)。
- (二)本府審核(含 IEP 及補助資格)通過後，將函文核定金額並請園方送交核銷資料。
- (三)核銷資料包括：幼生管理系統列印之「補助家長」、「補助園方」清冊各 2 份(正本與影本各 1)、園方領據、園方存摺封面影本，所送資料需自行備份留園。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28 條。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
- (三)南投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督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督導本縣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等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單位落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設計、執行與檢討。

三、實施對象：

- (一)本縣有招收特殊教育學生之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四、辦理時程：

- (一)第一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於九月份報府審查(依公文辦理)。
- (二)第二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於三月份報府審查(依公文辦理)。

五、相關說明：

- (一)幼兒園依規需為每位特殊教育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併同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表函報本府審查。
- (二)個別化教育計畫內容需整合特教老師與專業團隊治療師意見，且期末與期初會議應分別召開，先檢討後再擬訂新學期目標。
- (三)本府將邀集專家學者或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組成督導工作小組辦理審查，並公佈審查結果。
- (四)審查完成後將返還個別化教育計畫並請留園存查；本府續依本計畫辦理獎勵與輔導工作。

五、獎勵與輔導措施：

- (一)獎勵措施：前述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審查通過且撰寫內容優秀者，函請幼兒園提報該當教保人員建議敘獎名單，由本府核發獎狀或敘獎一次以資鼓勵。
- (二)輔導措施：
 - 1.初審未通過之幼兒園，請聯絡該區學前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輔導，依據審查意見改善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補件複審作業。
 - 2.複審未通過者列入追蹤名單，並需派員參加當學期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 3.必要時由本府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本縣輔導團組成輔導小組，依幼兒園特殊情況或需求，提供入園輔導或訪視服務。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學前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表

幼兒園名稱		聯絡電話		份數	
承辦人員 (檢章)		主管人員 (檢章)			
送件資料		初審結果			
學生姓名	班型 (普通/巡輔/特教班)	通過與否	須更正/補件項目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初審日期		初審人員 簽章			
複審資料					
學生姓名	複審結果		備註		
	☐ 通過 ☐ 未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複審日期		複審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本表隨 IEP 報府，表格可自行增刪，圖方僅填寫基本資料與送件資料(粗框欄位)，
若園內同時設有巡迴輔導班與集中式特教班，則依不同班型分開填報。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一條。
- (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三)南投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各階段服務需求得以無縫銜接，並落實跨單位整合原則，使教育、社政、勞政及衛生主管機關等相關資源能以完整且持續的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三、對象：

- (一)本縣所屬縣立高中、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

四、相關說明：

- (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時，學生原就讀學校(園)應邀集學生欲就讀之學校、家長及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需納入其 IEP 中)，依個案需求建議提供學習、生活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妥轉銜表後辦理異動，並確認學生聯絡資料正確以利後續追蹤。
- (二)若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及學生因故離校者，校方應於學生離校後 1 個月內，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 6 個月。
- (三)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報到後 2 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轉銜服務資料、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會議，邀請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參加，並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 (四)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各校(園)於學生轉學或畢業時，需將學生原有服務如專業團隊、巡迴輔導、學生助理、輔具資源以及個別化教育計畫、鑑定安置記錄等一併移交予學生新安置學校，將移交清單留校備查，並確實於半年內追蹤學生安置情形至少 2 次，可透過實際訪視或電話向家長與安置學校聯繫，並填寫追蹤紀錄。
- (五)特殊教育學生如跨階段轉銜至外縣市就讀國小，園方應於聯絡確認新安置學校後，函文至本府教育處(公文內容敘明學生姓名、年級、鑑定文號、障礙類型、安置班型、轉學原因等)，由本府協助轉文至該生欲就讀學校之縣市政府，相關公文範例可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
- (六)本縣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計畫、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作業流程圖、特教通報網轉銜操作手冊、各教育階段轉銜服務需求評估表、縣內外轉銜公文範例、轉銜資料交接清單、轉銜追蹤調查表、轉銜輔導及服務檢核表等表件，可參閱「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轉銜工作手冊」或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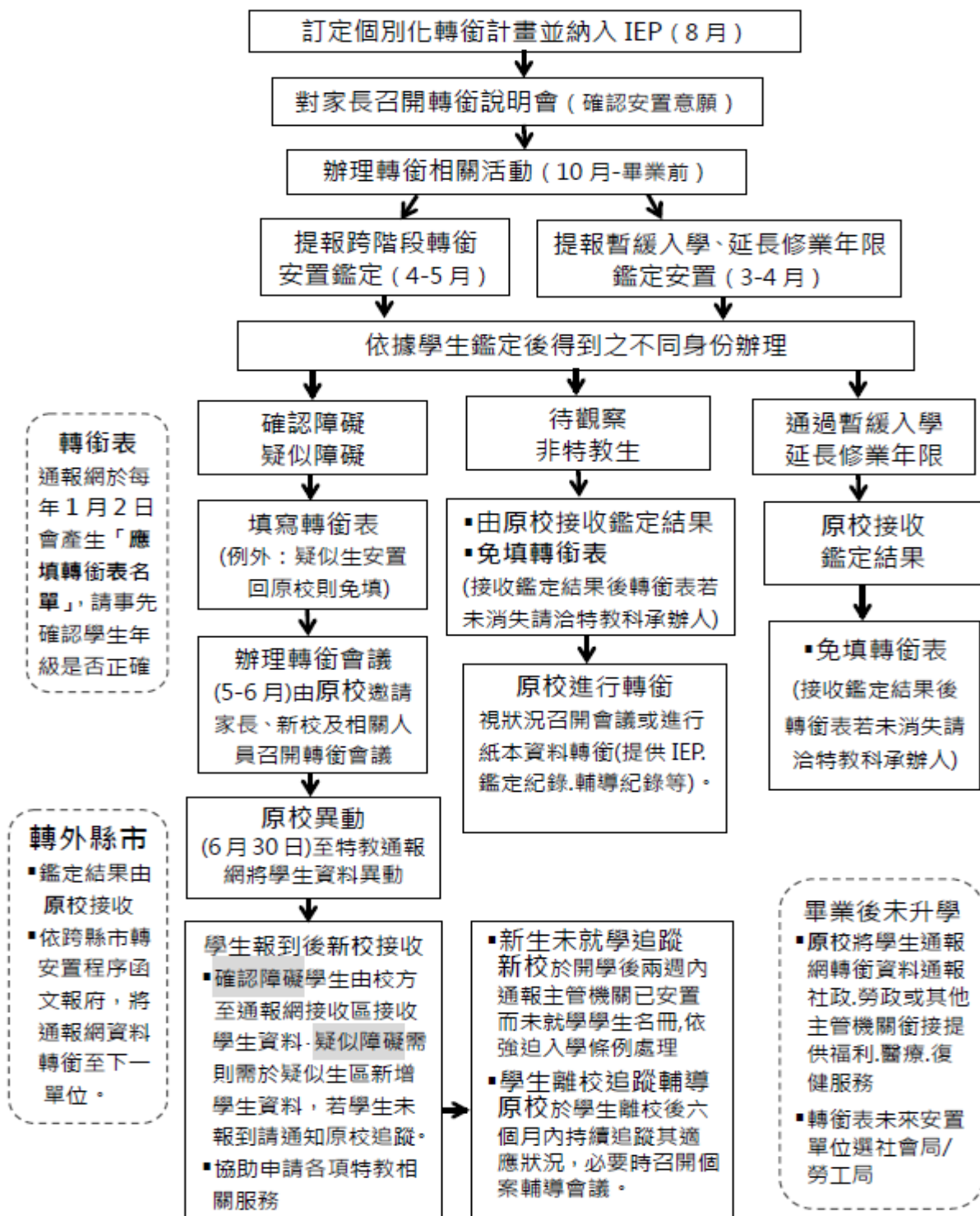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五、办理流程與時程：

南投縣學前及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轉銜作業流程圖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郁潔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1

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更新與偵錯

一、對象：

(一)本縣轄屬高中以下各教育階段公私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

二、辦理時程：

(一)教育部追蹤特教通報網執行績效「轉銜資料填報」及「通報資料正確性」日期為每年3/20、9/20、10/20、11/20，請承辦人員務必於追蹤日期前至通報網檢視及修正偵錯資料。

(二)於確認安置學生報到後至特教通報網「特殊教育學生」-「接收安置學生區」接收跨階段轉銜(8月份)與一般轉學(依轉學時間辦理)學生資料。

(三)8月份完成學生年級升級，點選「特殊教育學生」-「確定個案」、「疑似身障生」-點學生姓名進入基本資料中更新年級，並確認基本資料無誤後「存檔」。

(四)每學期開學第1週完成更新特教通報網學校、班級、特教人力相關資料。

三、說明：

(一)特教通報網需用 Win10 以上作業系統的電腦操作。

(二)「特教通報網操作手冊」可在本府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

(三)每月需定期至特殊教育通報網上更新確認各相關資料及通報事宜，並請確實維護，避免通報網登錄內容與學校實際現況不符（如教師人數、學生資料），以免影響學校、學生權益。

(四)如各學校或幼兒園有「校名變更」、「新設立校」、「停業或裁撤校」、「併校」等情形，請務必函文至本科(註明生效時間)辦理通報網資料建置更新事宜，如為停業或裁併校者，請務必確認通報網學生及教師資料皆已完成異動。

(五)如有特教通報網系統問題，請至教育處網站-文件下載區登入下載「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填妥後將資料寄至 setnantou@gmail.com，本科處理後會以郵件回覆。

特教通報網問題回報表

校名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通報網帳號		通報網密碼		其他	
遭遇問題 (含處理過程，請詳述)					
問題截圖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珮慈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2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

二、目標：

- (一)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特殊教育，以專業團隊整合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落實推動特殊教育之成效。
- (二)增進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家長及專業人員復健知能。
- (三)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機能之發展，提高其學習與自理能力。

三、執行單位：

(一)指導單位：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 3.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教中心

(二)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四、服務對象：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具有接受專業團隊服務需求之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 (二)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及教師、行政人員。
- (三)參與本計畫之相關專業人員。

五、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9月開學日至開學後15天(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3月開學日至開學後15天(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六、申請資格：

- (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如學生特教身分逾期或取消，不得提出申請。請於學生完成重新鑑定取得身分後，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七、申請時程及所需檢附資料：

- (一)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欲申請學生之專業團隊相關需求(請繳交會議紀錄影本)。
- (二)請依公文時程及檢視附件專業團隊申請表。
- (三)將專業團隊申請表寄至本府學特科審核，若審核通過將一併會再發公文通知各校，專業團隊評估團到校時程表。
- (四)每學期結束時，請有專業團隊介入的學校彙整服務紀錄表影本寄至本府學特科備查。
- (五)每年12月請依公文及檢附件專業團隊滿意度調查表寄至本府學特科備查。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洪珮慈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2

八、辦理相關研習：

- (一)每學年辦理一次專業團隊知能研習，會邀集家長、各校特教組長、教師、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參加。
- (二)每年4至6月辦理(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審核主管學校申請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參考原則。

二、目的：本府為提供本縣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之學習及校園生活照顧，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適應，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成效。

三、協助對象：就讀本縣所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各級學校，經本縣特教學生鑑輔會鑑定之學生。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條件：

- 1.教師助理員：本縣集中式特教班得以班為單位，為班上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出現頻繁、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申請教師助理員。
-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安置於普通班就讀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輔導介入後，仍嚴重影響其生活適應或學習者，得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1)情緒行為障礙及自閉症學生，其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者。
 - (2)多重障礙重度、肢體障礙重度、腦性麻痺等行動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亟需協助照護者。

(二)申請時間：

- 1.第二學期五月開始申請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舊生部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2.第一學期八月開學時申請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部分）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如有舊生或轉學生未及在五月申請者，可於此時段提出申請。）
- 3.第一學期十二月開始申請該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4.第一學期已獲核定其服務期程為一學年之個案，第二學期申請時，僅需填寫生活紀錄表，由本府書面審查後核定。
- 5.學校於學期中有新增個案情況嚴重者得以公文向縣府敘明學生情況並提出相關申請（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惟本府得依學生障礙程度與實際狀況併入申請期程辦理。

(三)申請程序：經校內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人員初評，並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資料，送本府教育處辦理：

- 1.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求申請表。
- 2.本縣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 3.班級人數、人力使用配置說明及班級課表。
- 4.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會議紀錄中應有討論欲申請時數之相關紀錄與家長簽名)。
- 5.申請學生如有使用輔具或申請本縣專業團隊服務,需檢附申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
有關教育輔具使用情形與專業團隊相關建議之內容。
- 6.若是因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班級秩序及其學習的個案,需檢附申請學生之行為功能
介入方案、學生輔導紀錄及其他佐證資料(如錄影畫面等)。

五、審核作業：

(一)審核原則：

- 1.教師助理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五條第四項辦理，經鑑輔會鑑定具中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
障礙學生，每十五人置專任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置部分工時人員。
- 2.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
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辦理，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生活上有特殊需求
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以生活無法自理者優先核給；情緒行為問題嚴重
影響自己、他人學習或影響班級教學活動進行嚴重者次之。

(二)審核程序：

- 1.學校於申請期程提出申請後，本府教育處得派員到校評估，並請訪視人員填具訪視紀
錄表。
- 2.由本府教育處召集專家學者及相關訪視人員召開審查會議。
- 3.本府核定時得依經費額度排定補助順序。

六、補助經費標準：

- (一)依據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實際上課日數核發，按時計酬薪資依行政院勞動部最新公告
之時薪計算，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支應加班費用。
- (二)補助健保、勞保、勞退保費投保單位機關負擔額，如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投保等事項致補
助經費不足者，由各校自行處理。

七、學校支付標準：

- (一)按時計酬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
法、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本縣暨所屬各機關約用人員
僱用要點及本府約用人員支給報酬標準表等相關規定，前揭人員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請於進用時務必向受聘人員說明清楚。
- (二)以時計薪並核實支領，每日最多以8小時計算，如因故彈性調整工作時間，該週總計工
作時數亦不得超過核定之每週補助時數。

八、進用注意事項：

- (一)不得進用有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9
條中任一項之人員；如已進用，應予解聘。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 (二)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專用於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輔導之需，且各項協助策略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殊教育教師或普通班教師指導後執行，嚴禁調用其他工作（如學校行政工作等）。
- (三)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需經公開甄選，並於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檢具應附資料留校備查，必要時，由本府抽查其進用資格。
- (四)學校應訂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有前揭人員明確差勤記錄，確實督導其於每次服務一週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並規劃其參與研習；於每學期結束前，確認服務紀錄是否已悉數詳實填寫完畢。學期考核結果需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於學期末報府備查（由本府另訂相關考核規定），並一併檢附服務成效說明表。
- (五)學校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應接受本府督導考核，不得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九、其他：

- (一)申請個案如係因生活適應困難需協助者，學校應提供適性之課程、教學、輔導工作，確立校園預防輔導機制；如係因安置未符其適切性致影響學習者，學校應先辦理重新鑑定安置。
- (二)未通過審核或時數不足提出申復，應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充分討論並評估人力運用後，再行填寫申復書並檢具應附資料函報本府申請。
- (三)學校應善用其他資源，如結合社福、勞政、輔具、輔導等方式，提供相關資訊給家長，以滿足學生個別之需求。

十、相關表格：

(一)南投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相關事項

項目	教師助理員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 職責	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協助對方之工作。	
進用 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專業 知能	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三十六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本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注意 事項	1. 每日準時上班，於出退勤時告知班級教師，並執行簽到退紀錄。 2. 請假能於2個工作天前提出，並取得班級教師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 3. 以熱心、耐心、愛心處理學生相關事務。 4. 主動配合教師處理學生學習及校園生活事務。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5. 定期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學生紀錄。

教師助理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教師維持學生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教師準備學生學習之教材教具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配合教師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教師配合治療師執行專業服務建議(如：知動訓練、對話練習、復建訓練、輔助器材使用等)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配合教師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維護搭乘特教交通車學生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	協助提醒學生保持個人衛生清潔
	協助學生如廁
	協助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整理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	協助學生按作息進行活動
	協助學生參與課程學習
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協助學生融入團體活動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之安全
協助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協助維護學生轉換座位及學習場所之安全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因生理、健康問題所需之特別照顧及偶發狀況處理
	協助教師執行學生情緒或行為問題處理策略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昭瑩

聯絡電話：049-2222106#1363

(二)南投縣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進用備查自我檢核表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進用期程	○學年度第○學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甄選進用或續聘說明	甄選進用：○○○-每週○小時、○○○-每週○小時 續聘：○○○-每週○小時、○○○-每週○小時		

二、檢核應附資料

編號	辦理流程項目	應附資料(依序放置)	備齊打勾	備註	
1	學校訂定管考規定	已訂定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含工作項目)		依學校為單位送件	
		助理(人)員工作時間規劃表		依助理(人)員為單位送件	
2	應附錄取人員資料	履歷表			
		進用契約書			
		服務證明書(佐證確有到職服務)			
		畢業證書影本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證明			
		進用前曾參與職前相關訓練或特教研習紀錄		可包含前項證明	
		刑事紀錄證明		已辦理查閱則免附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沈明錦
聯絡電話：049-2391080

降低入學年齡鑑定

-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二、辦理時程：每年3月-5月（詳細時程依簡章為主）。
- 三、報名資格：設籍南投縣，入學時年滿五足歲未滿6足歲之兒童。
- 四、其他細節請參閱簡章，簡章約每年12月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首頁、縣府教育處網站、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2 條。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四)南投縣 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織專業學習社群，建立討論交流平臺，以促進教師教學專業及校際合作之機會，形塑共同發展專業之社群文化。
- (二)推展各領域及重大議題組成社群，透過定期共同備課、教材編輯、經驗分享、教學觀摩、個案研討、實務探究等方式，長期進行課程與教學之專業研討，並實踐於日常教學中，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裨益學生學習成效。
- (三)藉由專業學習社群協助發展因應各校特性與需求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適性、多元、創意之教材、教法與評量，創新適性教學。

三、辦理方式：

(一)補助對象：

- 1.南投縣所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特教教師為主。
- 2.優先獲得補助者：
 - (1)與普教教師共同組成之專業學習社群。
 - (2)跨校組成之區域專業學習社群。
 - (3)連續參加之特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108-109 年）。

(二)申請辦法：

- 1.每一專業學習社群由 4 至 8 人組成為原則。
- 2.以特教相關教學為主題，由特教教師為主，可結合普教教師組成校內或跨校社群。
- 3.由社群召集人所屬學校向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提出申請，由本中心辦理審查。

(三)申請方式：

1.書面資料：

- (1)申請書擬訂完成後，由社群召集人編制學校核章完成，寄送資料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旭光高中，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049-2562609）。
- (2)信件標題請註明「○○國中（小）109 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
- (3)書面資料各校應自存影本，本中心辦理審查完竣後皆不退還。

2.電子檔：

- (1)申請書之電子檔毋須核章，逕寄至承辦人 Email：skytaker209@gmail.com。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2)信件標題請註明「○○國中(小)109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書—○○○(召集人姓名)」。

(四)辦理時間：

- 1.申請審查期程：於108年度11月上旬受理申請，當月中旬辦理審查說明，並於12月上旬辦理審查，審查完畢後函文通知社群參與教師所屬學校。
- 2.計畫實施期程：109年1月至11月（包含寒暑假期間）。
- 3.計畫核結期程：各社群應依計畫定期執行相關活動內容，並於執行完畢後2週內（109年11月下旬前）檢送成果手冊（範例格式如附件）、領據、經費結報表及敘獎人員名單報府憑辦。

(五)社群辦理重點、運作方式及分級實施方式：

- 1.社群辦理重點需著重「社群運作」與「教學實踐」，以主動發現教學現場議題，採合作方式共同進行探究、討論、反思、問題解決為主，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方式可包括：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課程發展（含共同備課及教材編輯）、交互觀課與回饋、主題探討（含融合教育、影片或專書研討、個案研討與分析、經驗分享、同儕省思對話等）、專題講座、協同教學探究（含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實驗教學）、行動研究等。
- 3.課程研討社群：
 - (1)依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課程研討社群，透過參與課程研討或課程調整，鼓勵教師發揮創意，集思廣益活化教學設計，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2)須完成至少1領域課程綱要課程調整示例或至少10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 (3)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須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作成活動紀錄。
- 4.專業實踐社群：
 - (1)依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專業實踐社群，藉由同儕專業對話及省思，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轉化，並透過專業實踐提升教師課程轉化知能。
 - (2)須完成至少5單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 (3)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須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作成活動紀錄。
- 5.共備共學社群：
 - (1)依教師專業發展或教學需求成立共備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 (2)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至少6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須簽到並依實際執行內容作成活動紀錄。
- 6.社群進行時，參與社群之教師得以公（差）假方式出席；如進行時間為假日或晚上等非上班時間，依社群實際進行之活動時數，在活動結束後12個月內，檢送簽到表及活動紀錄於各校辦理擇日補休，以上之出席方式若有課務請自行處理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六)審查要點：

由本中心遴聘學者專家及資深教師擔任審查委員，並依據審查向度遴選受補助團隊。
審查向度如下：

1.社群性

- (1)社群成員組成與運作方式確能發展社群並促進專業互動。
- (2)社群發展目標能促進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成長。

2.專業性

- (1)社群研討主題與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成效或社群發展目標具高度關聯性。
- (2)運作方式確能達成教師專業成長。

3.貢獻度

- (1)探究議題現場需求度高（例如：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導向教學、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
- (2)高度關注學生學習需求。

(七)成果發表：

- 1.計畫執行完竣後，社群需彙整相關成果手冊等資料，包含活動過程之書面資料、照片、省思及相關影音檔等，以成果手冊或光碟檢附之。
- 2.各社群應於 109 年度年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上分享成果（日期預定於 109 年 11 月份，確切辦理期屆時將另行函文通知）。
- 3.各社群之相關活動紀錄與成果，本府有權掛載於本縣特教資源中心、本縣特教輔導團等網站，以作為發展教學之用，同時不另支其他費用。

(八)成效追蹤：社群完成計畫後，經學校推廣應用，需追蹤後續執行成效並檢討之，以增加實際教學之參考價值。

四、獎勵辦法：

- (一)參與社群之承辦及相關有功人員得於計畫結束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召集人給予嘉獎 2 次，其餘人員每人給予嘉獎 1 次（至多 4 人）或獎狀 1 幀（至多 4 人）。
- (二)若有特殊事蹟經審查通過優良者（例如：各領域課程綱要探討及課程調整示例、行動研究報告、教材教法創新研究、教材編選等），將另案簽核辦理敘獎。

五、補助項目、額度及標準：

- (一)各社群計畫執行自申請年度起至該年度結束止，依社群計畫內容申請酌予補助經費，本府於計畫審查後核定各社群辦理。
- (二)課程研討社群：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25,000 元為限。
- (三)專業實踐社群：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15,000 元為限。
- (四)共備共學社群：金額最高以新臺幣 5,000 元為限。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特殊教育教材編輯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0 條。
- (二)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
- (三)南投縣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教材編輯計畫。

二、目的：

- (一)強化特教教師課程調整能力，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之教材教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系列實用之教材，以充實課程內涵為主軸，增進特殊教育品質。

三、適用對象：

適用於特殊教育需求評估後，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需要溝通訓練課程之學前特殊教育學生。

四、辦理方式：

- (一)本縣業於 109 年 2 月 15 日假旭光高中科學館演講廳辦理特殊需求領域－「溝通訓練」教材推廣發表會。
- (二)本府業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府教輔特字第 1090055442 號函送各學校（園所）教材，並請教師於教學後將成果報告回傳（如附件），俾利後續修訂。
- (三)後續修訂將邀請相關編輯委員、指導教授等專業人員組成編輯委員會，透過定期教材編輯小組會議完成修訂、校對及美編排版等工作。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蔣昇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縣 108 學年度特殊教育特殊需求領域— 「溝通訓練」教材推廣成果（範例）

學校/園所名稱：小西瓜幼兒園

日期： 年 月 日

階段：☒學前 ☐國小 ☐國中

承辦人	王大明		地點	向日葵班教室
教學者	林小美		參與人數	10 位
故事繪本及活動名稱	繪本 3：汽車叭叭叭 活動 1：車子排排站			
省思與建議	一、活動設計相當吸引學生興趣… 二、依據學生需求，調整活動流程，教學流程如下… 三、句型延伸可以再加入學生生活經驗中會遇到的車子類型… 四、教材排版建議可以如何調整…			
執行過程 照片與說明				
	教師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教師使用教具進行教學	
	引導學生進行句型練習		師生互動剪影	
參與人員	觀課人員：園主任、教保員、治療師、巡迴輔導老師、家長等。			
備註	某生在活動過程中，因問題回答錯誤而顯得情緒失控，建議可引導學生轉移注意或加入增強制度及班級經營策略。			

說明：

- 一、請參照本教材使用說明進行教學，相關圖卡、學習單及評量表等，請依實際教學需求調整修改使用。
- 二、請於教學後將本表回傳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傳真：049-2567936）或將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skytaker@mail.skjhs.ntct.edu.tw），如有未盡善處請不吝賜教，本縣教材編輯小組將收集回饋意見進行修正，俾利教材更臻完善。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 一、依據：南投縣特殊教育白皮書辦理。
- 二、目的：鼓勵本縣身心障礙學生以繪畫的方式、表達出自己內心世界對外在人、事、物的具體映像，並藉由教師的指導能提高學生對色彩、線條和運筆的使用能力，進而增加學生的美感經驗。
- 三、參加對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公私立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
- 四、創作主題：
 - (一)學前/國小組：(詳細主題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二)國中組：(詳細主題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五、創作：
 - (一)所有作品一律採用平面繪畫方式呈現，創作材料以水彩、蠟筆、色鉛筆、油彩、彩色筆為原則。
 - (二)採個人創作報名方式，不收團體創作作品。
- 六、組別：共 17 組，分別如下
 - (一)輕度智能障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 (二)輕度智能障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
 - (三)輕度智能障礙組（國中組）。
 - (四)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 (五)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國小四至六年級）。
 - (六)中度以上智能障礙、多重障礙組（國中組）。
 - (七)學習障礙組（國小一至二年級）。
 - (八)學習障礙組（國小三至四年級）。
 - (九)學習障礙組（國小五至六年級）。
 - (十)學習障礙組（國中組）。
 - (十一)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國小一至三年級）。
 - (十二)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國小四至六年級）。
 - (十三)聽語、肢體、情緒行為障礙、身體病弱及其他組（國中組）。
 - (十四)自閉症組（國小組）。
 - (十五)自閉症組（國中組）。
 - (十六)學前組（大班）
 - (十七)學前組（中班、小班）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七、規格：

- (一)學前及國小：8 開 (K)，長 38 公分、寬 26 公分，一般圖畫紙。
- (二)國中：4 開 (K)，長 52 公分、寬 38 公分，一般圖畫紙。

八、參賽件數：

- (一)每位學生限一件作品參賽，如發現重複繳件者，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參賽資格。
- (二)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之得獎作品，僅能依獎勵辦法擇優選取一獎項給獎。

九、報名方式：

- (一)線上報名：請上網填寫參賽報名表，網址：(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二)鑑輔會證明文件影本請上傳至線上報名，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 (三)作品授權同意書，簽章後請上傳至線上報名，不另寄送紙本資料。

十、收件：

- (一)收件日期：(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二)收件須知：繳交學生作品時，請再附上：
 - 1.報名表一式一份(如附件一)，並將報名表確實黏貼於學生作品背後。如因脫落，以致於無法辨識時，該張作品以零分計算。
 - 2.參賽作品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報名表格式，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或至特教中心網站下載。
 - 3.特教中心網址：<http://spec.ntct.edu.tw/>。
- (三)收件方式：(詳細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十一、評選：

- (一)聘請富有實際教學經驗的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美術老師或美術系教授擔任評審委員(評審會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 (二)得獎名單公佈於本縣教育處公佈欄，網址：<http://www.ntct.edu.tw/bin/index.php>。(得獎名單公布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十二、獎勵：

(一)各組作品擇優依下列標準給獎：

獎項	名額	獎勵方式	備註
特優	每組最多一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獎狀夾 指導老師：嘉獎二次	得獎之指導教師若為私立幼兒園，僅頒發獎狀。
優等	每組最多一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嘉獎一次	
甲等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佳作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品一份、獎狀一張 指導老師：獎狀一張	
入選獎	擇優錄取若干名	學生：獎狀一張	
特優、優等指導老師之嘉獎由服務學校敘獎；頒獎典禮當日頒發指導證明。			

(二)各組參加作品若低於6件時，得依據評審委員之決議調整獎項給予，並將從缺獎項之獎品流用於其他參賽組別。

(三)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日期依該年度簡章為主)。

(四)各組甲等以上得獎作品，於頒獎典禮當天辦理成果展。

十三、退件：

(一)特優、優等、甲等，以上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郵寄至各校。

(二)未得獎、入選獎之作品，請得獎學校於頒獎典禮時領回，未得獎學校將由承辦單位於統一寄送至各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全良泓輔導員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附件二

南投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作品刊登展示及使用

授權同意書

本人（監護人）：_____

為_____之家長（_____）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同意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為加強特殊教育之發展，得將參加『南投縣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繪畫比賽』

作品名稱：_____

之繪畫內容，出版成果專輯或將其繪畫內容印製於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紀念品之上，並將繪畫內容電子檔收取於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供他人查詢、下載，列印使用或部分修改以作為其他用途，同時不另支稿費或其他費用，特立同意書為憑。

此致 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49-256260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

一、鑑定安置相關業務會另行辦理說明會，相關工作手冊可參見：

<http://spec.ntct.edu.tw/FileDownload/FileUpload/20200630135723461172.pdf>

或是掃描 QR CODE：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生聯合安置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

二、報名

(一)報名資格:

1.智障類

- (1)幼兒部:2 足歲至不滿 6 足歲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幼兒
- (2)國小部:6 足歲至不滿 12 足歲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童
- (3)國中部:國小應屆畢業生或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2.聽障類

- (1)幼兒部:2 足歲至不滿 6 足歲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幼兒
- (2)國小部:6 足歲至不滿 12 足歲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童
- (3)國中部:國小應屆畢業生或聽覺障礙重度及以聽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3.肢障類

- (1)幼兒部:2 足歲至不滿 6 足歲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幼兒
- (2)國小部:6 足歲至不滿 12 足歲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童
- (3)國中部:國小應屆畢業生或肢體障礙重度及以肢體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學生

4.腦性麻痺類

- (1)幼兒部:2 足歲不滿 6 足歲腦性麻痺障礙重度及腦性麻痺障礙為主的多重障礙幼兒
- (2)國小部:6 足歲不滿 12 足歲腦性麻痺障礙重度及腦性麻痺障礙為主多重障礙學童
- (3)國中部:國小應屆畢業生或腦性麻痺障礙重度及腦性麻痺障礙為主多重障礙學生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 1.幼兒部: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由該校造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特殊教育學校
- 2.國小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
- 3.國中部: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

(三)報名日期:每年 2 月底至 3 月初提出報名

(四)報名資料:填寫報名資料檢核表並依序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

- 1.聯合安置登記表
- 2.學歷證件:申請國中一年級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國小部及幼兒部免交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楊雅雯
聯絡電話：049-2562609

3.戶口名簿或戶籍證明文件影印本 1 份

4.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佐證資料(擇一檢附)

(1)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請檢附正反面影本 1 份

(2)幼兒部及國小部持有 1 年內或有效期限內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5.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1 張，背面填寫姓名，黏貼在聯合安置登記表上

6.附 A4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需書寫收件人姓名及詳細地址

三、公告安置結果

(一)經過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核定後，於大約 5 月中公告安置結果於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及相關承辦學校網路上

(二)報到:

1.日期:由各安置學校通知學生報到時間

2.地點:各安置學校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俊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融合教育暨普通特教專業研習

一、依據：

-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實施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提昇本縣教師特教知能，以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健全發展。
- (二)增進教師特殊教育教學專業知能，提昇教師輔導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實務應用技巧。
- (三)促進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學品質升級。

三、預計辦理時程：

- (一)第一學期辦理時程 109 年 8 月至 10 月。
- (二)第二學期辦理時程 110 年 3 月至 5 月。

四、研習對象：

- (一)本縣普通班教師。
- (二)本縣特教班教師(巡迴輔導教師、資源班教師)。
- (三)本縣特教輔導團輔導員。
- (四)本縣國民教育階段班級內有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優先錄取。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指派一名普通班教師出席並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 (三)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及環保筷。
-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遲到(早退)逾一小時不發研習時數。
- (五)辦理場地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俊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初任特殊教育教師導入教學知能專業研討暨研習

一、依據：

- (一)南投縣 109 學年度辦理特殊教育課程推動作業計畫。

二、目的：

- (一)薪傳優質良師典範，導引特殊教育初任教師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 (二)落實師資培育大學之地方教育輔導功能，協助縣市深化初任教師之特殊教育知能與實務。

三、預計辦理時程：

- (一)第一場次 109 年 8 月 28 日。
- (二)第二場次 109 年 9 月 11 日。

四、研習對象：

- (一)本縣 109 學年度首次受聘為國民中小學之初任特教教師。
- (二)本縣 107 至 108 學年度受聘為國民中小學之特教教師。
- (三)本縣初任特教代理教師。
- (四)本縣對於特教有興趣之幼兒園初任特教教師。

五、注意事項：

- (一)請各校指派一名普通班教師出席並惠予參與研習教師公(差)假登記。
- (二)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
- (三)響應政府環保政策，請自行攜帶個人環保杯及環保筷。
- (四)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遲到(早退)逾一小時不發研習時數。
- (五)辦理場地車位有限，請參加人員於校外停車。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俊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南投特教半年刊

一、依據：

- (一)南投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運作實施方案辦理。

二、目的：

- (一)提升特教教學研究水準及增進行政服務品質，以因應本縣特教行政和教學實務問題，達到特教成果的交流。
- (二)促進社會大眾對本縣特殊教育工作的關懷、重視與了解，並為本縣特殊教育建立共同對話的平台，以達到特殊教育資源的整合。

三、辦理時程：

- (一)第一學期 109 年 9 月至 12 月。
- (二)第二學期 110 年 3 月至 6 月。

四、徵稿對象：

- (一)國內外特教學者專家、大專校院師生、機構人員、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全國高中職及中小學幼稚園教師、關心特殊教育事務的家長及人士、全國高中職及中小學特教學生均歡迎投稿。

五、出版內容：

- (一)特教政策與行政。
- (二)特教班級經營與管理。
- (三)特教課程與教學。
- (四)特教相關學術論著。
- (五)特教心情點滴。
- (六)特教學生文章作品。
- (七)家長專欄。

六、審查方式：

- (一)初審：編輯群就目錄徵稿範圍及文稿格式進行初審及校對。
- (二)複審：以匿名方式送所屬領域二位專家學者審查。若文稿需修正，作者必須於二週內依審查意見修正。所有文稿之審查要項包括實質內容（主題重要性、研究方法、參考文獻、文字與組織結構、研究成果之學術性或應用性等）及文稿格式（是否符合本刊物規定）等。

七、篇幅限制：

- (一)每篇著作以不超過五千字為原則，但經審查委員認定有必要並合乎篇幅規定者，得提編審委員會通過後予以刊載。

八、出刊作業：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陳俊翰
聯絡電話：049-2562609

(一)每半年出刊一期。未能配合出刊時程之稿件，得延至下期出刊。

九、稿酬：

(一)文字一千字柒佰伍拾元整(一個字 0.75 元)。

十、獎勵方式：

(一)投稿稿件經審查後刊出者，由特教資源中心核發半年刊證明及刊物一本。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瑋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申請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
- (三)南投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實施辦法。

二、申請時程：

- (一)第一學期：每年八月中下旬至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 (二)第二學期：每年一月中下旬至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詳細時程依公文時程為主)。

三、申請資格：

- (一)欲申請輔具之學生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且鑑輔有效期限未到期者才得申請。
- (二)如學生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但1年以內者，或是從未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需已提報鑑定者)，仍得於申請區間內提出申請，由委員判斷是否補助輔具。通過審查者務必在申請的同一學期內完成重新鑑定，若該學期結束仍未取得身分者，視為非特生，下學期將取消並收回相關之輔具補助。
- (三)如學生之鑑輔有效期限已逾期超過1年者，不得提出申請。請於學生完成重新鑑定取得身分後，於下一申請梯次時再行申請。
- (四)如因學校未於鑑定安置相關區間為學生提報身分鑑定，導致學生不符申請資格而權益受損者，將追究學校相關責任。

四、申請程序及所需檢附資料：

- (一)請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欲申請學生之教育輔具相關需求，並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 (二)請於申請期程內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setnet/reg/login.asp>)填寫輔具申請：
 - 1.使用學校「輔具管理」權限的帳號、密碼登錄。
 - 2.於左側工具列點選「學校輔具管理」→「申請教育輔具」，然後點選右側的「新增」。接著輸入欲申請學生的身分證字號與學生姓名，然後點「確定」。接著填寫「輔具申請表」。完成後請將「輔具申請表」列印出來，並完成校內核章(請核章於輔具申請表底下空白處，至少需要申請人/承辦人、單位主管、校長的核章)。
- (三)申請聽障類輔具(如 FM 調頻教學輔助系統)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以利聽力師進行評估：
 - 1.學生配戴「助聽器」者務必檢附：
 - (1)效意驗證報告
 - (2)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
 - 2.學生配戴「人工電子耳」者務必檢附：
 - (1)電子耳內部目前設定報告。
 - (2)效意驗證報告。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
聯絡電話：049-2562609

(3)三個月內純音聽力檢查表。

3.申請聽障類輔具之學校，務必提醒家長提早帶學生去做相關檢查，無相關檢查報告聽力師無法進行評估。無檢附檢查報告者視為放棄該次輔具申請，請於下一梯次再行提出申請。

(四)將核章完成的「輔具申請表」(請檢附正本)、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檢附影本即可)、相關檢查報告(檢附影本即可)等，在申請期程內將資料以免備文方式，掛號寄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542021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23 號)，才算完成申請。

(五)申請表彙整後，本府將請相關專業人員先行評估後再召開委員會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如現有輔具足供借用則先行出借如無現有輔具，將視年度計畫經費購置以供借用。

(六)審查會議後，縣府會將結果以公文發至各申請學校。通過者有下列三種情形：

1.媒合現有輔具：

(1)輔具為他校財產者：

A.請依規辦理財產移轉(總務處財產管理與特教通報網的資料皆需辦理移轉)。移轉後請各校自行辦理借用、歸還手續。

B.輔具財產移轉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完成學生借用填報。

C.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請各校依規自行處理。

(2)輔具為特教資源中心財產者：。

A.請至本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借據(「<http://spec.ntct.edu.tw/>」→「資源分享」→「表格一覽表」→「中心借用表單」→「南投縣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具借據(學校用)」)，填寫後並核章(需蓋關防)。

B.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借用時間。在約好的借用時間帶核完章的借據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輔具。

C.借用以一學年度為期，如需續借，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辦理續借手續。

D.歸還前請電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具承辦人，連繫歸還時間。部分輔具歸還前需先送廠商檢驗，確認無故障、毀損等情形才得歸還。例如 FM 調頻輔具，因中心無儀器可檢驗，務必先送驗後，再連繫歸還時間，然後將 FM 調頻輔具與廠商開立的檢驗結果一併帶至中心辦理歸還。

E.中心輔具的借用人是「學校」，借用期間如有遺失、毀損等情形，學校需依規賠償。

2.特教資源中心採購：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由特教資源中心採購者，請學校至特教資源中心借用。借用、歸還手續如上述(2)部分。

3.申請學校自行採購：如果無現有輔具可供借用，由各申請學校自行採購者，請學校依採購法辦理。採購完成後，請學校至特教通報網登錄輔具財產並完成學生借用填報。

4.有關特教通報網操作(學生申請、財產登錄、輔具借用)可參見身心障礙輔具管理系統學校端操作手冊：https://tp-adapt.set.edu.tw/handbook2009/helptool_sch/index_2.html

※如操作時遇到「目前不開放申請」或是「申請區間未開放」，請致電特教資源中心找輔具業務承辦人(049-2562609)。其餘特教通報網操作上的問題或是對操作手冊有疑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
聯絡電話：049-2562609

問的話，請致電學特科詢問特教通報網業務承辦人(049-2222106)。

- (七)申請通過者，務必將輔具使用列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中(如每日使用規劃、訓練計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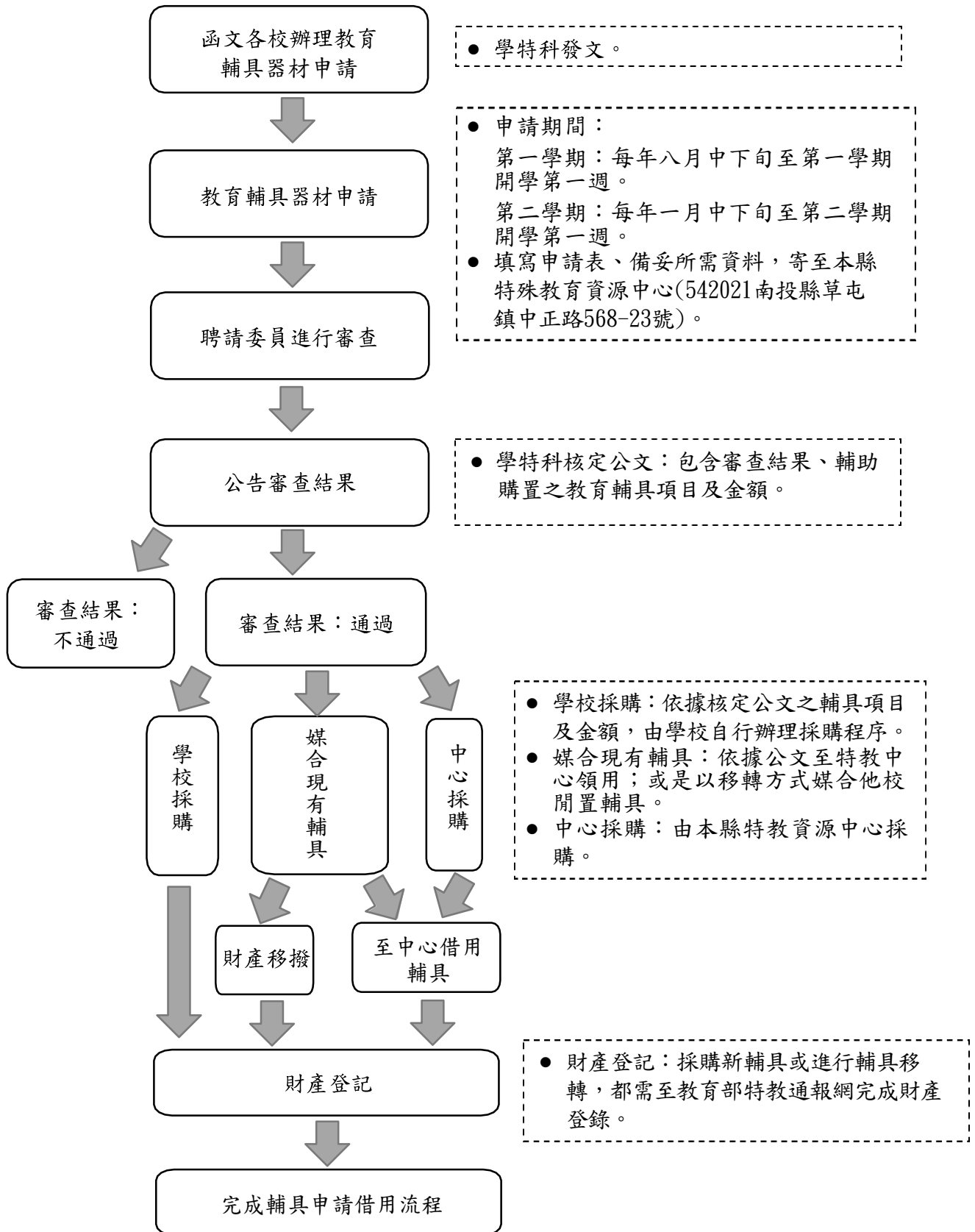
五、申請縣府補助維修輔具：

- (一)請學校詳細敘明輔具受損不能使用之原因、欲維修項目、需要補助之金額及輔具現況照片等，以公文函報本府，本府得與輔具申請併案辦理，於審核會議上針對輔具之損壞情形、歸責程度、維修之必要性及經費等因素進行評估，討論是否提供必要之維修補足。
- (二)各類輔具之耗材皆不予補助維修與重新購置，借用期間耗材類如有毀損、遺失等情形，請學校自行處理。

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報告

承辦人：李益璋
聯絡電話：049-2562609

輔具申請借用流程



回饋單

各位親愛的特教業務承辦人，您好：

感謝您參與本次說明會，期盼此次報告內容能對您的工作領域及專業知能提昇有所助益。為了充分瞭解您寶貴的意見，以做為往後規劃的參考，煩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回饋單網址：<https://forms.gle/abxtcBiERruW9xvBA>

QR Code：

